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对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800 万元，为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新增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永平、严毛新、屈哲锋

2021 年 10 月 26 日